

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昌发改〔2020〕51号

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确保2021年底前在全县范围内实现部门内部联合和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依据昌黎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编制2021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昌双随办〔2020〕15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根据我局工作职能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为了使商务市场秩序有序发展，特制定此抽查计划，计划内容如下：

附件：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
工作计划

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2月28日



附件

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填报单位：(章)

填报时间：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科室	联合科室	抽查时间
2021001	2021年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	001号	2021年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抽查	6%	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、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	2021年3月31日前登记设立状态的企业	商务综合执法大队	工业和信息化股	2021年1月初至3月底
2021002	2021年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2	002号	2022年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抽查	6%	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的企业、汽车销售企业、二手车流通企业	2021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状态的企业	商务综合执法大队	商贸流通股	2021年4月初至6月底

2021003	2021年吕黎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三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3	003号	2023年吕黎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三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抽查	6%	成品油零售企业、旧电器电子、产品流通企业	2021年9月30日前登记设立状态的企业	商务综合执法大队	商贸流通股	2020年7月初至9月底
2021004	2021年吕黎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五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5	004号	2025年吕黎县发展和改革局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抽查	6%	家电维修企业、家庭服务企业、洗染企业	2021年9月30日前登记设立状态的企业	商务综合执法大队	商贸流通股	2020年7月初至9月底
2021005	2021年吕黎县发展和改革局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4	005号	2024年吕黎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五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抽查	6%	零售商促销情况、零供公平交易情况	2021年9月30日前登记设立状态的企业	商务综合执法大队	商贸流通股	2020年10月初至12月底

2021005	2021年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五次内 部联合随机抽查005	005号	2025年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五次内 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抽查	6%	《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》规定 的相关检查事 项	县区内加油站 (点)、乡镇加油 站(点)	商务综合 执法大队	商贸流通股	2020年10月 初至12月底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为示例，请参照填写

备注：1. 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+随机抽查+序号。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。
2. 市以下定向抽查。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。要实现清单事项全覆盖。

备注：1. 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域+部门+随机抽查+序号。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。
2. 市以下为定向抽查。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。要实现清单事项全覆盖。